

证券代码：832637

证券简称：华源磁业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盐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书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盐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0年12月15日

生效日期：2020年11月12日

作出主体：其他（盐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盐环滨罚字[2020]42号）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滨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根据《盐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盐环滨罚字[2020]42号，公司子公司滨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华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已发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涉及、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时候用）、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同，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滨海华源无线充电模组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4 月份建设，且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通过验收，于 2019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未发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万分之一以上百万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年产 500 万套无线充电模组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建设的行为，依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处罚款金额（人民币）壹万贰仟肆佰伍拾元；依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再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出 20 万以上 100 万以下的罚款），责令六个月内改正违法行为，依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处罚款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合计作出罚款金额（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肆佰伍拾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可能对公司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财务的其他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已对该项目的配套建设立即委托编制环评文件，落实验收，同时接受处罚并积极落实整改，针对当前和今后的工作，公司各有关部门总结教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标准要求，认真落实好每一项工作。

五、备查文件目录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盐环滨罚字[2020]42号

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